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8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李堉銓（原名李翊銓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堉銓係設籍於「高雄市三民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且車輛停放地點亦在高雄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